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4 年，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法治政府建设目标，立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职能，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深化改革、优化服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化理论学习，强化思想引领。局党组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建立“党组领学－会议研学－全员践学”机制。将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学习纳入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题，确保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学习，实现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化、常态化。创新打造“一库两单三讲座四活动”学习体系，以“资习堂”“自然资源大讲堂”等活动为载体，推动全局干部职工深学细悟、知行合一，在全省“一法一条例”知识竞赛中获三等奖。建立法治政府建设与自然资源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考核，实现法治思维与规划审批、执法监管等业务深度融合。

（二）完善制度体系，推进依法行政。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及时组织开展定期评估、动态清理，确保规范性文件与上位规定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全年起草出台各类规范性文件

11 份。强化重点工作制度保障，联合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财政局等四部门在省内率先出台《株洲市村民建房与风貌管理操作指南》，推动农村有新房无新貌的问题解决；联合市财政局出台《株洲市引导村（居）民规范建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效保障奖补资金，提高了村民建房的积极性；完善出台《株洲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修订）》，对标国内省内先进做法，优化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满足个性化、改善型住房的需求；研究出台《株洲市城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实施意见》，进一步盘活我市城区存量低效工业用地，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结合本地实际在全省率先出台《株洲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办法》，配套出台《株洲市遥感影像统筹共享管理实施细则》，切实规范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出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

（三）加强业务管理，规范权力运行。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及处罚裁量权基准等清单，同步公开法律依据、办理流程、救济途径和监督方式，确保信息动态更新与调整。落实科室负责人或法律顾问列席局长办公会、业务例会制度，为重大决策、业务办理及时提供法律意见。持续强化合同管理，重点对土地收储、规划编制、地灾防治、测绘服务等方面开展合同专项清查行动，针对清查发现的问题，不断规范合同文本模板、探索制定合同审查及管理制度，实现合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四）提升执法效能，推进公正执法。扎实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制定《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在株洲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重点整治行政执法“四乱”问题的工作方案》，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形成问题清单，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有序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抽取 23 宗办结的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许可案卷开展了自查自评，通过评查和整改，进一步督促落实好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提升规范执法水平。规范涉企检查，整合涉企执法检查事项，推行“综合查一次”要求，并严格落实“扫码入企”要求。2024 年，梳理制定部门联合、部门内涉企检查事项共 3 项，均按要求完成。

（五）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运用“工作项目化”和“交地即交证”改革成果，重新梳理优化工业项目审批流程，以“提前办、并联办、限时办”三办举措，量体裁衣为项目构建更科学高效的审批流程，助力龙泉（服饰）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5 天完成用地审批，较以往提速 40 天以上。常态化开展“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深化登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市域通办”，“登记财产”指标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连续三年排名靠前。动态调整完善局系统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同一事

项无差别办理。

（六）坚持法治为民，保障民生权益。出台《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制度》，积极协助法院依法开展行政协调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全年处理行政争议案件 78 件（行政诉讼 56 件、行政复议 22 件），案件总量同比下降 15%，胜复率提升 9.69%，司法判决和复议决定执行率 100%。建立案件分析研判机制，针对国务院行政裁决案、欧阳美冀诉讼案等重点案件召开专题分析会 15 次，推动复杂争议实质性化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全年依法办结信息公开申请 184 件，答复率 100%。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印发《局信访事项处置文书模板》，推动信访处置及回复标准化、规范化，全年接收信访件 280 件，全部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七）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依托局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宣传阵地，结合“4·22”世界地球日、“6·8”世界海洋日、“6·25”全国土地日、“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和“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专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等，通过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不断提高自然资源法规政策的社会知晓度，切实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需进一步深化。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落实还存在短板弱项，“法治自然”建设任务需要细化落实。

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强化。部分执法人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业务科室仍然侧重于专业技术，知法懂法用法能力不够，仍然存在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观念，导致行政行为程序有瑕疵，存在一定的风险隐患。法治建设水平与推进高质量发展、“法治自然”建设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三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司法审查和执法要求日益严格，对工作人员依法审批、依法办案、依法作为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部门缺乏法律方面专业人才，无法完全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法治人才配备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精准制定法治学习培训计划，聚焦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用地报批、土地征拆、不动产登记等重点内容，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推进我局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提升。

（二）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形成矛盾预防和争议化解的合力，加大调解工作力度。针对可能

引发败诉的案件，实行专案分析、靶向施策、提前研究、风险管控，科学制定化解方案，全力降低败诉率。坚持刀刃向内，对业务承办部门不护短、不遮丑，针对行政纠错败诉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通过开展类案专题研究，举一反三，把“个案智慧”变“类案经验”。

（三）进一步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从严把控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三统一”及备案清理评估各环节，确保文件出台程序合规、管理合规、执行有效，从政策制定层面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础。

（四）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压紧压实普法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普法工作举措。充分发挥局网站、公众号、报纸、电视台等媒体作用，采取日常宣传和重点宣传相结合、宣传教育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法，扎实做好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不断拓宽普法的深度和广度，营造共同珍惜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良好法治环境。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28日